



總監條例

編號： A-802

主題：校車線路的 GPS 設備安裝及測試運行

類別：學生交通

發佈日期：2022 年 8 月 12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19 年 6 月 20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802。

更改：

- 更新了摘要，使其與條例的其他修訂一致。
- 釐清了有關校車公司按法律規定和/或合約規定向校車司機、僱員和/或校車隨行人員執行訓練的各種要求。
- 加入了根據聯邦法庭令（二.B 部分）向校車司機和校車隨行人員提供施用胰高血糖素的新訓練。

摘要

本條例設立有關硬性規定的設備及/或用品的安裝及使用的條文，目的在於記錄、匯報或傳輸有關車輛及/或學生的地理位置的資訊；提供規定的校車司機和校車隨行人員的培訓；及完成校車線路的測試運行。

一. 全球定位系統（GPS）、相關設備及要求

- A. 全球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追蹤是對地理位置的監察，使用全球定位軟件和設備，遠程追蹤某個實體或物體的地理位置。
- B. 爲了能對校車地理位置及校車上的學生進行追蹤和實時匯報（「追蹤系統」），凡是持有教育局學生交通合約及/或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後有延長合約的校車公司，都必須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後接受教育局選擇的 GPS 設備及相關軟件的安裝，並在所有爲學生服務的校車上使用此類追蹤系統。
- C. 追蹤系統必須是在所有的上學日中運送學生時都可運作的，且追蹤系統內的所有數據都必須能讓教育局指定的專人易於獲取。

二. 一般培訓政策及相關要求

- A. 除了年度複修及向校車司機、僱員和/或校車隨行人員提供的其他法律規定和/或合約規定的培訓之外，凡是持有教育局學生交通合約及/或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後有延長合約的校車公司，都必須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後為校車司機、僱員及/或校車隨行人員（陪護人）施行培訓日，目的在於執行法律規定和或合約規定的訓練、以及/或者校車線路的測試運行和/或追蹤系統的使用。

- B. 要遵從聯邦法庭令，並且符合所規定的州批准的安全訓練，凡持有教育局學生交通合約和/或有延長合約的有關校車公司在教育局規定的截止日期前都必須：確保所有由紐約市教育局（DOE）所認定為接載施用糖尿病藥物的學生的校車司機和校車隨行人員出席每年一次的胰高血糖素（糖尿病患者急救藥物）施用的訓練，並向教育局提供完成訓練的證明。

三.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Pupil Transportation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4-36 Vernon Blvd., 6th Floor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電話： 718-707-4343